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公告

(2025) 4 号

根据企业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决定注销河南省新乡市中原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G）危化经字（2024）00529，有效期限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

特此公告。

